

平山县审计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无			

平山县审计局职责任务清单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	办公室（中共平山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	承担中共平山县委审计委员会具体工作，研究提出审计领域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政策建议，组织研究审计工作发展规划、重大政策和改革方案，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市委、市委审计委员会、县委和县委审计委员会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等有关事项。负责机关日常事务；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1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和县委对审计工作的安排部署，协调督促有关方面落实委员会决定事项、工作部署和要求；组织研究在审计领域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具体措施，向县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工作建议。	
			2	组织研究全县审计监督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政策和改革方案，综合协调推进审计项目实施、审计结果运用等重大事项，贯彻落实审计法律、法规、政策制度等建设	
			3	提出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经县委审计委员会主任批准，提交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4	提出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经县委审计委员会主任批准，提交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5	研究处理有关方面向县委审计委员会提出的重要事项及相关请示，接收各有关部门涉及审计的重大事项和情况报告，并及时向县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建议。	
			6	承担县委审计委员会会议相关工作，负责会议精神的传达落实。	
			7	负责建立完善县委审计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建立协调会议制度、联络员制度。	
			8	负责建立完善审计监督重大事项督察、督办制度。根据工作需要，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或其他重大事项进行专项督察。	
			9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协调和督办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10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保密、机要、信访、档案、政务公开、后勤保障等工作，	
			11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承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答复工作	
			12	负责门户网站管理工作。	
			13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和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申报等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老干部服务工作	
1	办公室（中共县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股）	承担中共平山县委审计委员会具体工作，研究提出审计领域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政策建议，组织研究审计工作发展规划、重大政策和改革方案，协调推进和督促落实市委、市委审计委员会、县委和县委审计委员会决策部署，研究提出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等有关事项。负责机关日常事务；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14	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党建、宣传、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建设及群团等工作；	
			15	承担机关和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具体工作。	
			16	推动建立健全按内部审计制度，对内审机构进行业务指导，监督内部审计职责履行情况，检查内部审计业务质量；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1	组织起草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制定本部门规范性文件，贯彻落实审计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	
			2	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的有关工作。	
			3	负责拟订全县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县级审计项目计划的调整报批，调度审计项目进度。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2	政策法规科与审计整改监督股	贯彻执行审计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贯彻落实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拟定审计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以及年度审计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	4	负责全县审计统计，监督检查全县审计机关审计业务质量，审理有关审计业务事项，纠正或责成纠正违反国家规定作出的审计决定。	
			5	负责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移送协调。	
			6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被审计单位进行整改；牵头起草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和处理结果报告。	
3	重大政策落实及财政审计股	组织开展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审计、县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县直各部门（含所属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向中共平山县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向县长、常务副县长提出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组织起草县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提出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	1	负责组织对县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2	承担乡（镇）人民政府财政决算审计，	
			3	牵头起草年度县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审计结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	
			4	负责对国家和省、市、县有关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和税收征管、社会保险费征收等情况进行审计。	
4	农业农村及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	组织实施县投资和以县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审计、县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审计、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换几个保护与修复情况审计	1	负责对县直农业农村、扶贫开发等主管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其他财政收支和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2	组织对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以及其他相关公共资金和建设项目进行审计。	
			3	组织对县级投资、以县级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关系到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进行审计。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4	对中央、省、市财政安排我县的项目投资进行审计监督，对县重点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审计。	
5	行政事业及企业审计股	组织审计与县财政有拨款关系的县委机关、县纪检监察机关、人大常委会机关、县政府机关、县政协机关、县政法机关及其他党派组织、社会团体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收对有关县直部门、县委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及其他财务收支进行审计；负责对有关部门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等进行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1	组织审计与县财政有拨款关系的县纪检监察机关、县委机关、人大常委会机关、县政府机关、县政协机关、县政法机关及其他党派组织、社会团体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及其他财政收支；	
			2	负责对有关县直部门、县委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及其所属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及其他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3	负责对有关部门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等进行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4	组织对县属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以及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5	对县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财政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情况进行审计；	
			6	负责对派出审计科业务协调管理。组织对上级授权审计的金融机构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县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上级授权的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7	根据县审计局授权，依法对县属国有企业资产、负债和损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等情况进行审计，有权列席、参加被审计单位领导班子和其他方面的有关会议	

序号	内设机构名称	对应部门“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具体职责	序号	内设机构细化分解工作任务	备注
6	社会保障及经济责任审计股	负责对社会保险费征收情况进行审计；负责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基金审计以及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按规定对线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在资产审计	1	负责对县政府相关部门和县政府及其部门委托其他单位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彩票公益金以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	
			2	负责对县直党政工作部门、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党政主要领导干部的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3	负责对乡镇主要领导干部和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纪检监察机关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4	负责对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县有关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审计，对河北平山西柏坡经济开发区本级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	
			5	对县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及国资部门管理的企业负责人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承担县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6	负责对县直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其他财政收支和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	
			7	组织对乡（镇）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8	组织对全县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进行审计。	
			9	负责对乡（镇）政府主要领导干部，县直党政群机关、政法机关及县委、县政府直属事业机构（单位）主要领导干部开展机构设置、编制使用以及执行有关规定情况的专项审计。	